

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比对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48,124,139元。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45,710,639元。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348,124,139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345,710,639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